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涉及華潤聖火的建議內部重組

本公告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出。

建議內部重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並批准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與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昆藥**」)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潤三九將同意出售，及昆藥將同意收購昆明華潤聖火藥業有限公司(「**華潤聖火**」)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相當於約1,967百萬港元)(「**建議內部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聖火由華潤三九全資擁有並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由本公司擁有約63.00%權益。華潤三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3.00%權益，及華潤三九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昆藥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28.04%權益，及昆藥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2）。

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華潤聖火持有的權益將由約63.00%攤薄至約39.88%，而華潤聖火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內部重組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華潤聖火的權益。

建議內部重組之代價乃計及根據華潤三九與昆藥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之資產評估對華潤聖火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發出之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華潤聖火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3,511,822,500元，其乃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基於收益法進行估值。由於評估報告乃根據收益法編製，故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委聘就估值報告中使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進行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於必要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就建議內部重組刊發之公告。

進行建議內部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聖火主要從事血塞通軟膠囊、黃藤素、磺胺嘧啶銀乳膏、三七凍幹製品以及其他產品之生產、研發及銷售。昆藥主要從事醫藥製造業，其業務包括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華潤三九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其他健康相關產品。

建議內部重組有助落實公司「十四五」戰略規劃，優化產業鏈佈局，推動三七產業鏈高品質發展，進一步提升華潤三九在三七產業的影響力，並解決華潤聖火與昆藥的血塞通軟膠囊產品存在同業競爭的問題。本公司相信建議內部重組將充分發揮華潤三九及昆藥各自於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品牌、供應鏈等方面的優勢，並創造協同價值。與此同時，預計建議內部重組將有助於加快三七供應鏈的整合，打造行業標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三七產品於市場滲透力及影響力，從而更好地推動以三七產品為代表的中醫藥產業鏈的高品質發展，為本公司整體業績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內部重組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建議內部重組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華潤聖火持有的權益將由約63.00%攤薄至約39.88%，而華潤聖火將仍為華潤三九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內部重組將構成本公司出售於華潤聖火的權益。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建議內部重組的股權轉讓協議，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建議內部重組的股權轉讓協議，且建議內部重組的完成將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故建議內部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45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